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55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8.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64%，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8,910.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为 84,25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2%。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过去的一年，我们在危难中探索机遇，共同见证了科学防疫、精准施策，通过建立国内、国际“双循环”经济新形势、新格局，我国 GDP 实现了稳定增长。2021 年也是公司两大品牌“安泰”胶与“集泰”漆快速发展的一年。疫情之下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紧抓行业整合加速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通过研发技术创新、开拓新领域、新渠道等，实现了稳健而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邹榛夫先生、孙仲华先生、林武宣先生、周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

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邹珍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思远女士、李浩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他任何职务。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 51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数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1 月 14 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05 日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08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31 日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1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8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

（三）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05 月 31 日	1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咨询和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专门委员会	召开次数	会议日期	议案数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3日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03月22日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05月27日	1
第二届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03月22日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3月26日	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23日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31日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8月06日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1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审阅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各自在法律、行业、财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回购股份、会计政策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和分析，并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的尽职工作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绍德先生、涂伟萍先生、谢晓尧先生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茜女士、吴战箴先生、徐松林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信息披露管理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董事会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合计 89 项。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有效监督，督促公司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更好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证券事务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参观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互动。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与中小投资者充分沟通，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高效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媒体走进公司参观调研 1

次，让投资者及媒体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管理、生产及经营状况；接受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线上调研交流 3 次，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让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举办了 2 次投资者线上交流活动，及时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互动易上回答投资者提问 48 次，对于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准确、及时地给予解答。

（八）投资融资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巩固行业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 32,715,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88.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 80,000 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 30,000 吨项目》、《年产双组份硅橡胶 15,000 吨和乙烯基硅油 8,000 吨项目》的建设。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50 万元人民币对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从化兆舜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950 万元，从化兆舜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为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公司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光伏胶、电子胶、涂料、密封胶等产品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约1000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项目分三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主要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完成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三、2022年工作规划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积极严谨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争取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多重举措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1、紧抓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巩固公司产品在建筑工程领域的领导地位。为满足市场对绿色建筑、节能减排、高质量产品等需求的增长，紧抓房地产市场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品牌、技术服务、产品品质、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紧抓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机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顺应绿色环保要求，加强水性漆的市场开拓。“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稳步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率。目前多个省市地区都在紧锣密鼓地研究推进或推出VOCs治理和源头替代方案。随着环保政策趋严，涂料行业的“油改水”将持续深入，市场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公司水性漆在石化、钢结构防腐领域的应用已经比较成熟。十余年来，公司水性漆同比油漆累计减排

VOCs 超过 4 万吨。未来公司将结合集泰水性漆绿色涂装的成本优势和应用经验，继续在石化和钢结构领域做大做强；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和产品研发进程，公司水性漆将积极布局轨道交通领域、桥梁领域；同时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与汽车绿色涂装的环保要求，公司水性漆也将顺势积极布局汽车与零部件领域。

3、抓住“新基建”机遇，持续培养电子胶、光伏胶为新业绩增长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定义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基建”与 5G 产业的深度融合，将为 5G 手机、3C 电子、光电产业、人工智能、智能汽车等领域迎来巨大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公司 1.5 万吨电子胶和 0.8 万吨硅油新产线顺利落成，应用于在 LED 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和电力变压器等领域的双组份硅橡胶产能将大大提升，这将有力的推动电子胶的快速增长。

4、加快品牌国际化步伐，打通海外市场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公司将抓住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机遇，充分利用国际分工机会，形成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发展模式，不断提高供给质量和水平，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继续加强线上布局，加大阿里巴巴国际站等跨境电商平台的投入，促进平台与专业的海外业务服务团队的融合，扩宽海外销售渠道，大力发展海外代理商。

5、继续加强成本及费用的控制，积极降本增效，完善销售渠道，深挖内部管理效益，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

（二）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防控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规范有序运行。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召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针对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同时,根据2022年初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一系列规则、监管指引、监管指南等,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修订并有效落实。

(三) 规范信息披露,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以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不断创新和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严格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 借力资本市场,探索发展新机遇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积极布局“第二曲线”,抓住发展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权益融资和债务融资等工具,积极促进安庆投资项目按计划落地,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发展。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